

申请报告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2013年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管（表）（2013）11021号）。项目设计年产30万吨高炉矿渣粉，年工作时间6000h。因环评预测东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在环评批复中明确该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了厂区平面布局，并强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且该项目10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均已经拆迁到位，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因此我公司申请调整工作时间，实施夜间生产。我公司承诺：时间调整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在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且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调整工作时间，实施夜间生产。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噪声超标或噪声扰民现象须立即无条件停产整改。

